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甄試類別共 2 類，請勿重複報名

##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

### (一) 類別：技工（養路組 1-臺南計畫）

用人機關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工務段
甄選人員類別、職稱	職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備取：2 名
甄試方式	1、(體能測驗資格考)，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 40 公斤砂包跑走，40 公尺(20 公尺折返)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 18 秒以內，達及格標準始可參加第二階段應試，每一應考人以測驗 1 次為限。 2、口試 100%
工作內容	1、有關道班路線養護(砸道、換砸、抽換岔枕、抽換鋼樑、抽換道岔、搬運、整理軌道材料)、搶修及切換、養路工程之規劃、查道、機具保養、平交道看守等作業。 2、鐵路沿線綠美化作業。 3、以夜間工作為主，為重體力勞動、日間曝曬及不良天候之作業並須配合假日作業、高噪音作業。 4、配合業務需要搶修、擔任值班等工作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高雄工務段路線養護責任轄區內（以北臺南至楠梓鐵路沿線為主），須配合業務需要調動。
待遇 / 每月	1、依本公司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技工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例：大學畢業初僱者按第 5 級日支 1,065 元（約 31,950 元/月）給薪】。 2、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資格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能力。

	3、具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者尤佳（專業證照列為口試評分之參考）。
報名應繳文件	<p>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彩色 2 吋照片、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須註明聯絡電話)。</p> <p>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無則免附。</p> <p>4、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影本，無則免附。</p> <p>5、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p>
預定進用期間	<p>1、依本段代辦鐵道局「<b>臺南計畫</b>」執行，計畫人員視當年度工程預算經費為主，如遇計畫結束或預算不足，提前解除契約。</p> <p>2、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達 70 分者予以續僱，並一年簽訂一次契約。但僱用工作期間，有不能勝任前開工作內容、品行不端或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將予解僱；年終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亦不再續僱。</p> <p>3、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p> <p>4、正取錄取報到人員於 <b>113 年 12 月 30 日前須檢附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需繳交「合格」契約人員「技工(養路組)」體格檢查表(未繳交者不予錄用)。</b></p> <p>5、<b>經審查如為不合格可以補正者須於 114 年 1 月 3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補正，逾期不予錄取。</b></p> <p>6、不得轉營運人員及基服員。</p>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洽詢：吳先生，電話：(07)588-2569 轉 130。

(二) 類別：技工（養路組 2-潮基二期工程計畫）

用人機關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工務段
甄選人員類別、職稱	職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甄試方式	1、(體能測驗資格考)，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 40 公斤砂包跑走，40 公尺(20 公尺折返)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 18 秒以內，達及格標準始可參加第二階段應試，每一應考人以測驗 1 次為限。 2、口試 100%
工作內容	1、有關道班路線養護(砸道、換砸、抽換岔枕、抽換鋼樑、抽換道岔、搬運、整理軌道材料)、搶修及切換、養路工程之規劃、查道、機具保養、平交道看守等作業。 2、鐵路沿線綠美化作業。 3、以夜間工作為主，為重體力勞動、日間曝曬及不良天候之作業並須配合假日作業、高噪音作業。 4、配合業務需要搶修、擔任值班等工作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高雄工務段路線養護責任轄區內（以新左營至西勢鐵路沿線為主），須配合業務需要調動。
待遇 / 每月	1、依本公司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技工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例：大學畢業初僱者按第 5 級日支 1,065 元（約 31,950 元/月）給薪】。 2、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資格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能力。 3、具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者尤佳（專業證照列為口試評分之參考）。
報名應繳文件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

	<p>彩色 2 吋照片、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須註明聯絡電話)。</p> <p>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無則免附。</p> <p>4、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影本，無則免附。</p> <p>5、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p>
<p>預定進用期間</p>	<p>1、依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軌道鋪設自辦工程」軌道鋪設自辦工程執行，計畫人員視當年度工程預算經費為主，如遇計畫結束或預算不足，提前解除契約。</p> <p>2、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達 70 分者予以續僱，並一年簽訂一次契約。但僱用工作期間，有不能勝任前開工作內容、品行不端或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將予解僱；年終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亦不再續僱。</p> <p>3、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p> <p>4、正取錄取報到人員於 <b>113 年 12 月 30 日前須檢附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需繳交「合格」契約人員「技工(養路組)」體格檢查表(未繳交者不予錄用)。</b></p> <p>5、經審查如為不合格可以補正者須於 <b>114 年 1 月 3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補正，逾期不予錄取。</b></p> <p>6、不得轉營運人員及基服員。</p>
<p>聯絡方式</p>	<p>若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洽詢：吳先生，電話：(07)588-2569 轉 130。</p>

## 二、報名：

- (一) 報考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二) 本次甄試類別共分為技工(養路組 1-臺南計畫)、(養路組 2-潮基二期工程) 2類，請報考人擇一報名，勿重複報名。
- (三) 報名：
  - 1、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閱(網址：<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下載列印所欲報考高雄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不另行販售。
  - 2、報名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3、報考表件請依以下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處，提供之佐證影本請「親簽」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如附件1)，請確實填寫各欄位資料，並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且各頁均須簽章。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及工作內容)，無則免附。
    - (4)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或具各類外語檢定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5)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 (6)其他證明文件(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無則免附。
  - 4、應考人應於**113年12月9日**前以**郵戳為憑**，採**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掛號郵寄**)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工務段人事室收**」(地址：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5號之2)。信封請註明：**契約進用人員甄試**。
  - 5、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

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符合者於本公司官網公告或E-mail通知參加甄試，不符合者請勿參加甄試。

- (四)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 (五) 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 (六) 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 (七)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工作經驗、及專業證照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3、「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及「工作內容」。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並須載明「生效日期」及「退保日期」及「工作內容」，且工作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簽名，以示負責。
- (八) 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1、冒名頂替。
  - 2、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3、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4、不具備應考資格。

- (十)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報考人為報名本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使用。

### 三、甄試：技工(養路組1~2)二階段甄試。

類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技工 (養路組1~2)	體能測驗(體能測驗資格考)，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40公斤砂包跑走，40公尺(20公尺折返)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18秒以內， <b>達及格標準始可參加第二階段應試，每一應考人以測驗1次為限。</b> )	口試100%

#### (一) 第一、二階段甄試日期及地點：

- 1、甄試日期：**113年12月14日(星期六)**。應試人員應依指定報到時間前至指定試場完成報到，逾時喪失應試資格。

(1)技工(養路組1~2)：上午9:00~9:30至指定試場報到，並進行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及格人員後續將依序進行口試。

- 2、甄試地點：高雄工務段(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5號之2)。

(三) 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報到及身分查驗，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四) 參加體能測驗之應試人員，請著輕便服裝，建議穿著長褲、運動鞋，避免受傷，並請詳閱本簡章「體能測驗注意事項」(如附件2)，於體能測驗當日繳交「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如附件3)及遵守工作人員之引導。

(五) 參加體測及口試之應試人員，請依甄試當日公告之注意事項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引導。

### 四、成績計算、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一) 成績計算(各項成績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1、體能測驗(技工養路組1~2-資格考)：

(1)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40公斤砂包跑走，40公尺(20公尺折返)

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18秒以內，達及格標準始可參加第二階段應試，每一應考人以測驗1次為限。)

(2)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予參加口試：

- A、將重物或砂袋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 B、未經號令即偷跑或踩線者。
- C、跑錯跑道或未依規定經過折返點者。
- D、抵達終點線時，人與重物分離者。
- E、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F、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G、拒絕簽署「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者。

(3)每一考生以測驗1次為限。

3、口試測驗【佔甄試總成績100%－(技工養路組1~2)】：

(1)口試成績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評定項目包含溝通能力、才識(專業知識)、人格特質、計劃組織能力、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以各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

(2)口試測驗原始分數經平均各委員評分後，**成績未達70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4、甄試總成績計算：

(1)技工養路1~2組：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100%。

5、擇優錄取順序：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若總成績相同者，依序比較體能測驗或筆試測驗分數高低比序。

(二)預定榜示日期：錄取名單(含正、備取)，預計113年12月16日公佈於本公司官網。

(三)錄取及進用：

1、正取人員預計於114年1月6日起進用，並依機關通知之日期辦理報到。

2、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7、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8、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 錄取人員未依本公司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六) 錄取人員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 本甄試契約人員係依本公司辦理「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軌道鋪設自辦工程」、本段代辦鐵道局「臺南計畫」執行，計畫結束則不予僱用。
- (八) 體格檢查：
- 1 特定人員體格檢查表(如附件5)  
技工(養路組1~2)之錄取人員，請依本公司簡章規定期限事先至體格檢查表注意事項一表列之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養路組特定人員體格檢查表」1份，正取錄取報到人員於**113年12月30日**前須檢附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需繳交「合格」契約人員「技工(養路組)」體格檢查表(未繳交者不予錄用)，**經審查如為不合格可以補正者須於114年1月3日中午12:00前完成補正**，逾期不予錄取，其名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2、體格檢查作業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查詢)，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五、備註

報考技工(養路組)者，以夜間工作為主，且為重體力勞動負荷（重體力勞動作業）、噪音作業及日間曝曬工作（高溫作業）。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3條附表12摘錄如下，建請報考人審慎衡酌自身條件後，再行報考。

作業名稱	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高溫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
噪音作業	心血管疾病、聽力異常。
重體力勞動作業 (搬背40公斤)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工務段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

姓名	中文	出生地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自行黏貼 最近1年內 正面脫帽半身 2吋相片	
	英文							
應徵單位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工務段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養路組1)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養路組2)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O <input type="checkbox"/> AB
身分證字號		身高	公分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役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體重	公斤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屆退伍____月/日(退伍時間)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其他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類別：第____類【____(編碼)】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教育背景	學校名稱		系所		起迄日期			
					起(年/月)	迄(年/月)		
	最高							
專業訓練證照	種類		字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待遇	起(年/月)	迄(年/月)	離職原因	
語文能力 (優、良、可)	中文	台語	客語	英語	日語	德語	其他	
若曾參加過下列語文檢定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分數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分數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試務人員填寫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原因：_____						
	審閱人員簽章							
目前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應徵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  
技工（養路組）第一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前往指定試場報到，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二、報到時須繳驗「**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如附件 3），請自行下載列印；測驗當日未帶者得於報到處現場填寫，惟必須於報到時間內填妥簽署並完成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測驗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運動鞋，建議穿著束口長褲，禁止穿著皮鞋、釘鞋、足球鞋、拖鞋或赤腳，以免受傷。
- 四、應考人得視需要自備飲用水、防滑手套及輕便雨衣，如未自備，亦不得於應試後提出異議。
- 五、應考人完成報到程序後，請先將個人物品寄放於試場人員指定之場所（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再依試場人員引導至受測組別就位。應考人應按照順序排隊，並遵循工作人員之引導出入考試場地及等候測驗。
- 六、於候測區等候測驗前，得自行先做暖身運動，並請依個人身體狀況，調整暖身時間。如因個人狀況，需較長時間暖身者，請就地於點名區適當位置自行先做暖身運動。
- 七、本考試體能測驗全程錄影。惟錄影內容僅供查證違規事實使用，非作為計算成績之依據。
- 八、應考人對於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向試場人員提出，逾期不得異議。
- 九、本考試體能測驗以負重 40 公斤砂包折返跑走 40 公尺方式進行。負重跑走係指應考人於不借外力下，搬運規定重量之砂包離開地面，以直線跑步或走步方式完成規定之跑走距離。
- 十、起跑後，搬運姿勢不拘，砂包須離開地面，不得拖行砂包前行移動；砂包如不慎滑落，應於滑落處原地拾起後繼續測驗，且應於規定跑道內跑走完全程，於人與砂包均同時通過終點線，始完成負重跑走。應考人如於終點線前跌倒，以身體全部及砂包皆跨越終點線，始為完成負重跑走。
- 十一、測驗進行時須繞過指定折返點，始算完成折返。左繞、右繞皆可。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並判定為不及格：
  - （一）拖行砂包前行移動，經查證屬實。

- (二) 砂包掉落其他跑道，經查證屬實。
  - (三) 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其他跑道，或橫越跑道或脫離跑道，經查證屬實。
  - (四) 測驗過程中鞋子掉落未穿回而赤腳跑測，經查證屬實。
  - (五) 穿著不符規定，經試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 十三、測驗抵達終點線後，請依照試務人員指示緩步步出跑道，請勿馬上停止跑(走)步狀態，以免造成身體不適，待同組應考人全部抵達終點線時，由試務人員帶領至成績確認區查看成績並簽名後，依試務人員引導離開測驗場地。
- 十四、應考人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成績以零分計算。

# 113 年高雄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 技工(養路組)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

## 一、自我評估項目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		
2	經常覺得胸部疼痛		
3	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		
4	醫師曾告知有血壓太高之情形		
5	醫師曾告知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疾病		
6	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		
7	有糖尿病症		
8	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的原因		
9	已懷孕(限女性填寫)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血壓：_____mm. Hg (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體測當日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第1項至第9項中有任何一項答案為「是」者，建議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自我評估狀況各項資料請應考人自行填寫，試場不提供血壓量測。

※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切結書

本人參加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技工(養路組)體能測驗，業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也瞭解此項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本人經審慎評估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在測驗過程中本人若有任何身體不適之情形，將主動向工作人員反映並尋求協助，絕不會勉強應試。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本人於參加本項體能測驗前，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應試人：\_\_\_\_\_ (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請於體能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工務段 契約人員「技工(養路組)」體格檢查表

##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住址：\_\_\_\_\_ 6. 工作單位：\_\_\_\_\_

7.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  
性食道炎 骨折\_\_\_\_ 手術開刀\_\_\_\_ 其他慢性病\_\_\_\_ 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 以上皆無

###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本表**第一至第六項及第八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 三、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詳如第 4 頁，請務必詳閱。



## 八、自主檢核項目

【本項請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再由醫師複評，有「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請受檢人勾選）			
		是否患此疾病		目前是否用藥	
		是	否	是	否
1. 酒癮	慢性酒精中毒者。				
2. 毒、藥癮	不得施用毒品、不得為藥物成癮者。				
3. 骨骼	不得為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4. 傳染病	不得為法定傳染病患者。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5. 心智/神經系統	不得為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6. 肌肉關節活動度	不得為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7. 平衡機能	不得為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8. 心血管系統	不得為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				
9. 重大疾病	不得為患有其他其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				
受檢者簽名：_____					

## 九、檢查結果(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1.  檢查結果合格，依受檢者主訴及檢查結果，於受檢時無上開疾患，並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 (1).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_\_\_\_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 (2).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 (請說明原因：\_\_\_\_\_ )。
- 更換工作內容 (請說明原因：\_\_\_\_\_ )。
- 變更作業場所 (請說明原因：\_\_\_\_\_ )。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
- (4).  其他：\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電話：

檢查醫師：

(簽章)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檢查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公立醫院
  - (二)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 二、檢查費應由錄取人員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三、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於收到本函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1.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2.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3.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 四、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受檢人員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受檢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本甄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任一眼有色盲、斜視情形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 者。
  - (二)聽力：不用助聽器收聽上列各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皆平均 40 分貝以上者。
  - (三)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Hg)。
  - (四)四肢：1、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六)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慢性酒精中毒。
    - 2.毒、藥物成癮。
    - 3.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 4.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 5.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 6.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
    - 7.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 8.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9.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